

法官相助 俩老人再续闺蜜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田冀

曲某与王某均是古稀老人，20多年的闺蜜情胜似亲人，虽未生活在同一城市，却不忘走动与问候。2011年，曲某觉得遇到一次“发财”的机会，就找到王某，说出“发财”的想法，并以此为由，于2011年2月至4月间，先后多次向王某借款，共计6.7万元。曲某经过打拼，最终“发财”失败。多年间，曲某只字不提还钱的事儿，王某屡次催要无果。也正因此，闺蜜情走到了尽头。

2021年10月13日，王某向任丘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曲某主张债权。同年12月9日，法院

作出民事判决书，支持了王某诉求。判决生效后，曲某依旧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官张瑞欢负责执行该起案件，第一时间了解了王某与曲某的矛盾焦点。曲某认为，涉案款项是她与王某在“发财”过程中的消费，除涉案款项外，自己也花费了不少，只能算作生意亏损。亏损后，她在王某的哄骗诱导下才书写了欠条，这笔钱自己坚决不予偿还。王某不认同曲某的说法，执意要求按生效判决书依法执行。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张瑞欢耐心稳控双方情绪，寻找案件切入点。

利用数字化执行办案系统，执行干警对曲某名下财产进行网络查控，发现曲某名下无存款、住房、公积金等，仅支付宝账户中有4500元，且曲某人在外地。传唤时，其以年迈、路途遥远为由，称无法到庭，这又增加了案件的执行难度。任丘离曲某居住的黑龙江省某城市千余公里，且曲某年纪已高，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十分不便，即便采取了强制措施，势必造成当事人双方矛盾更加激化。考虑到王某和曲某原本关系密切，执行干警决定先从情感角度出发，对曲某进行思想攻势，于是在电话中耐心与曲某沟通，陪曲某追忆曾经与王某的真挚情感和共度的美好时光，同时针对案情

释法明理，让曲某充分认识到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然后，执行干警又多次到王某家中做思想工作，称曲某“发财”失败，造成了经济损失，也不是故意借钱不还，俩人有多年情谊，王某应该也不愿意看到闺蜜为了几万元钱身受牢狱之苦。最终，在执行干警调和下，双方当事人冰释前嫌，最终达成执行和解。曲某除被法院依法冻结的4500元外，另筹措4.55万元，共计5万元，扣除执行费后一并给付王某，王某自愿放弃剩余款项。

月中旬，案件顺利执行完毕，王某激动地握住张瑞欢的手，感谢他执行回家款，并让她与曲某的情感和好如初。

平泉法院联合多部门举办演讲比赛

“七一”当天，平泉市人民法院联合市纪委监委、市税务局、市人民检察院共同举办青年干部演讲比赛。

通过比赛，干警们努力讲好法院故事、传递法院好声音，全面展示法院队伍新时代新形象，深刻诠释法院干警的初心和使命，唱响了时代赞歌。干警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心怀“国之大者”，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昂扬的斗志和饱满的热情做好法院各项工作，为平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王依然

保定莲池区积极推动适老化改造工程

“谢谢你们为我们提供了生活上的便利。”居住在保定市莲池区华龙公寓的一名老人指着老伴手中的扶手，激动地对民政工作者说。

两位老人身有失能，行动不便。自从今年保定市实施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后，莲池区民政部门及时为他们夫妇送去了四角拐杖和无障碍扶手等产品，极大地方便了他们的生活。

莲池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外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等7个基础项目，采取政府补贴、老人自愿选择、“一户一档”“一户一评”的方式，经过不断完善改造内容、细化工作流程，精心筛选，今年针对性地对35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了居家适老化改造。

王桂英 崔彦文



近日，怀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怀安县实验小学，为学生们带去了一场精彩的法治宣传讲座。讲座中，检察官用浅显易懂的语言，专业的法律知识和鲜活的案例，告诉学生们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要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学生，同时也要学会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对校园欺凌等违法行为说不，并就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普法宣传，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图为讲座现场。

降帅 赵美玲 摄



6月30日，易县公安局以“警心向党 初心永恒”为主题，组织开展了庆“七一”主题书画交流活动，传承红色血脉，弘扬文化传统，凝聚奋进力量。当日，易县书法家协会的书法爱好者参加，与县公安局各警种书法爱好者一起用笔墨抒情，共同创作，充分展现了公安战线的全新风貌。通过此次活动，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发扬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精神，切实担起党和人民赋予的责任与使命。

牛敏 杨增红 摄

下班后参加好友聚会途中遭遇交通事故是否构成工伤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小郑在此次事故中不承担责任，看起来确实符合上述规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对“上下班途中”作出了规定：（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本案中，小郑发生的交通事故，受伤的路线与其下班回家的路线完全不是同一直线，并且其与同学聚餐并非单位组织，与单位没有关联性，也不是以上下班为目的，而是以娱乐为目的，故小郑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不应认定为工伤。

小郑交涉多日无果，遂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公司的理由是否成立。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称公司的理由成立，小郑受伤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不应认定为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根据这一规定，可以看出员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员工一方不承担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可以认定为工伤。此案中，小郑下班后发生交通事故，并且



交警执勤捡到手机原地等候归还失主



图为民警将手机交还失主。

河北法制报讯（孙明山）7月3日上午，沧州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执勤民警在路边捡到一部手机，因手机有密码无法打开联系失主，便在原地等了一个多小时。后失主打来电话寻找，并高兴地从民警手中领回了失而复得的手机。

当日上午8时许，该大队执勤民警宋军在沧州

市区千童大道与百川路交叉路口高峰期执勤时，在路口北侧地上发现一部手机，捡到后由于手机有密码打不开，宋军心想，“有可能失主会打电话寻找”，遂将手机妥善保管，在原地等待失主来电。果然，一个多小时后失主打来电话，称自己丢了手机。宋军告诉失主携带身份证件前来认领，并告知自己所在

具体位置。10多分钟后，失主匆匆赶来，通过输入密码打开手机，宋军核实无误后将手机交还失主。

原来，失主尹先生回到自己门店后，一摸口袋发现手机丢了，当时就慌了，因为手机里都是亲戚朋友和客户的电话和票据信息。他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回拨了手机，发现是民警捡到，才长舒了一口气。

强制执行显威力 拆除邻里“隔阂墙”

近日，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在小区物业管理人员和小区居民的共同见证下，执结一起违规设置栅栏而导致的邻里纠纷案件。

该起纠纷当事人双方系邻居，被告在居住过程

中未经原告同意将栅栏擅自向外扩，导致矛盾激化。为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执行法官多次去现场查看，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多次约谈，找准双方矛盾的突破点，但是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

决，法院决定进行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再次进行释法明理，对被执行人进行情绪安抚。被执行人的情绪逐渐稳定，并配合完成拆除工作。

赵志鹏 董卫正

邢台南和法院执行干警冒酷暑高效办案受当事人点赞

近日，申请人张某将一面锦旗送到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表达对执行干警的谢意。

据了解，申请人张某与被执行人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纠纷一案，被执行人仍在刑满释放后拒不履行生

效判决书确定的民事赔偿责任，申请人张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网络查询，被执行人名下除车辆一台外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执行一时陷入僵局。经申请人提供线索，执行干警顶着近40摄氏

度的高温在现场迅速开展调解工作，在强大的执行威慑及执行干警耐心的释法明理下，被执行人最终同意配合执行工作，当场将赔偿款一次性履行完毕。

田在鹤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郝晓敏

6月20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收到一份长达五页的感谢信。当事人杨某某对法官李刚客观专业、依法办案的精神表示由衷感谢，对栾城法院公正司法、廉洁高效的工作给予高度赞扬。

杨某某因其承包地与案外人宅基地边界认定发生纠纷开始诉讼，其间经历10次立案、12次开庭、4次判决、5次裁定，历经民事一审、二审、再审和行政一审、执行等多种程序，省、市、区三级法院经手……不仅耗费了当事人大量的时间与精力，还占用了大量的司法资源，也成为当地土地部门、农村财务中心等行政机关的难解之题。

收到杨某某提交的起诉状后，李刚耐心研究了原告所诉纠纷涉及的系列案件。他发现，农村财务中心发布了《不动产变更登记公告》，要对杨某某的土地确权证南至情况进行变更，但没有进行实际更正。原告杨某某对此不服提出诉讼，但因受不满情绪影响，对被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不明确，具有极大的盲目性。李刚了解案

情后，在繁忙的工作中抽出一天时间，耐心倾听了杨某某的诉求，使其充分发泄出了心中的不满，然后向其释之以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有理有据地解释了其起诉存在的问题及正确的解决途径。最后，在李刚反复劝解下，原告杨某某终于打开了心结，认识到了起诉的盲目性与问题，提出了撤诉申请，并送来感谢信。

巡回调解进家门 便民解纷暖人心

近期，在承办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无极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法官前往一名当事人家中，实地化解矛盾纠纷。调解过程中，法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全面了解案件事实，坚持情理与法理双管齐下，积极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对当

事人进行耐心的疏导和深入的法律讲解。经过调解，原、被告就还款数额及还款期限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

案件调解成功后，当事

人送来锦旗，对办案法官倾心

调解双方矛盾纠纷表示由衷的感谢。

刘亚涛 张璐璐

法官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郝晓敏

6月30日，易县公安局以“警心向党 初心永恒”为主题，组织开展了庆“七一”主题书画交流活动，传承红色血脉，弘扬文化传统，凝聚奋进力量。当日，易县书法家协会的书法爱好者参加，与县公安局各警种书法爱好者一起用笔墨抒情，共同创作，充分展现了公安战线的全新风貌。通过此次活动，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发扬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精神，切实担起党和人民赋予的责任与使命。

牛敏 杨增红 摄